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7-18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856）2017年4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已于3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2万元。
3. 公司已于4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6日停牌一天，2017年4月7日开市起恢复交易，证券简称由“*ST冀装”变更为“冀东装备”，证券代码000856保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4.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 公司关注到，2017年4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雄安新区规划范围涉及河北省雄县、容城、安新3县及周边部分区域，地处北京、天津、保定腹地。目前雄安新区的相关政策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提示性公告》）。
7.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8.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除已披露事项外，未来3个月内，公司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事项。
2.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